“E驾太平”理赔须知

1、理赔流程：

•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拨打保险人客服电话95589进行报案

• 处理事故、门诊就诊、住院治疗

• 治疗康复后搜集相关资料，提交保险公司并进行索赔

• 保险公司受理资料进行理算

2、报案时应告知以下事项：

• 报案人姓名、电话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 保险卡号、保单号、保险险种、投保日期及被保险人姓名；

• 出险性质、日期、地点及现状。

3、被保险人遇有紧急情况需要进行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时，可拨打救援机构24小时电话4008180680请求援助，被保险人直接拨打电话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

被保险人请求援助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出生年月日；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的地点及乙方救援机构可以联络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指定代理人或其直系亲属的电话号码；

简要描述紧急情况及所需的援助服务。

4、办理理赔时，根据事故性质不同，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应按照下表分别提交对应的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办理理赔所需证明、资料 | 索赔资料 |
| 意外身故 | 1.2.3.4.5.6 |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8.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烫伤鉴定诊断书； 9.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
| 意外伤残、烧烫伤 | 1.2.6.7.8 |
| 意外医疗 |  |